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本市竹圍國中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本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及復興區光華國小等3校於113至115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四、本市永安國中預計於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教育局 113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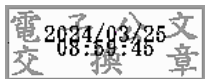


AEAA1133049332

五、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裝

訂

線